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规〔2023〕1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有关工作部署，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优化有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动物防疫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防疫活动管理，落实养殖场户免疫主体责任；推行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免疫、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等免疫方式，

构建免疫主体多元化体系；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补助到户”。

三、实施范围及方式

从2023年5月1日起，全省所有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补助(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规模养殖场户标准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执行。

四、补助标准及程序

(一) 补助的病种及参考单价

1. 补助的强免病种和畜禽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等家禽；

口蹄疫：猪、牛、羊等家畜；

小反刍兽疫：羊。

2. 补助数量测算方式：

商品畜禽以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

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 0.06、种鸡 0.01、种鸭 0.02、种鹅 0.05、种牛羊 1.0、种鸽 0.1)；

奶畜、蛋禽等无法提供产地检疫证明的畜禽，养殖场户提供补助数量相关佐证材料，由乡镇兽医机构或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实确认补助数量。

3. 参考补助单价:

肉鸡 0.3 元/只, 种鸡 0.45 元/只, 蛋鸡 0.45 元/只/年; 肉鸭(鹅) 0.6 元/只、种鸭(鹅) 0.9 元/只、蛋鸭(鹅) 0.9 元/只/年; 种鸽 0.45 元/只;

肉猪 2.9 元/头, 种猪 4.35 元/头; 肉牛 13.84 元/头, 奶牛 10.38 元/头/年; 肉羊 4.26 元/只;

其他畜禽补助单价各地可根据免疫次数和单次疫苗免疫剂量进行测算。

各地级以上市可参考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价格, 适当调整补助标准, 并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二) 补助资金的申报。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所在地县级(东莞、中山市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产地检疫证明或核实确认材料、疫苗采购凭证、免疫记录等资料。大型规模场或集团化养殖企业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可自行检测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 具体名单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行确定。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 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 不予发放补助。申报主体原则上通过“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申请, 确实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 可通过纸质材料申请。

(三) 补助资金的审核。县级(东莞、中山市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申报的信息、材

料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发。

（四）补助资金的发放。补助资金要按季度或半年集中发放，须于次年1月底前发放完毕。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由省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再由市级财政部门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动物疫病防控配套资金经涉农资金统筹后，以“任务清单+大专项”形式直接下达至县级财政，各地要落实市、县配套资金。

（五）建立补助资金审核发放监管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补助资金的发放使用监管和指导。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申报单位进行抽查，严防套取、骗取补助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措施配套。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落实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等相关措施，允许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及受委托的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产品，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信息手段支撑。我省已开发“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实行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自主申报、在线审核、补助到户”。各地要指导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在完成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接种后，通过微信小程序据实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确认，以此作为补助资金发放依据。

（三）强化免疫效果抽检。各地要对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实行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养殖场户，不予发放补助。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随机抽检的技术指导；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随机抽检工作；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随机抽检工作，同时配合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做好样品采集工作。

（四）强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培育。各地要高度重视第三方服务主体的培育工作，大力支持、鼓励、引导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发展，培育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服务内容，扩展兽医服务工作领域，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执业兽医、乡村动物疫病防治员或兽医从业人员、大型养殖企业、动物疫病监测诊疗机构、动物疫苗生产经营机构、科研院所等主体作为市场主体组建多种形式的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机构，开展免疫注射、监测评价、疫病诊断、风险评估等服务。

（五）强化免疫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指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要诚信守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规范建立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账、免疫档案，主动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体疫病的规模养殖场户，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统筹推进全省“先打后补”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改革方案等工作。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免疫效果评估标准制定，实施情况跟踪、收集、汇总等工作。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微信小程序运维等具体工作。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组织实施与协调，以及相关改革配套政策、经费的落实等。地级以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做好日常监测、随机抽检、监督指导和实施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相关改革配套措施、经费的落实，改革政策的宣传告知，养殖场户“先打后补”材料审核、资金发放以及有关数据的上报等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
1. 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
 2.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畜）
 3.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禽）

附件 1

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

(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抗体评估、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

二、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要求，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三、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为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按要求配备运转情况良好的疫苗保存、储藏设备，疫苗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建立单独的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免疫记录真实、完整。

四、一旦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畜禽免疫抗体

抽检工作，如免疫抗体抽检不达标，不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也不申领政府招标强制免疫疫苗。

六、本场（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场（人）愿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户法定代表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 (家畜)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畜禽种类及存出栏数	种畜(奶畜)存栏数(头/只)		幼畜存栏数(头/只)		仔畜检疫出栏数(头/只)	肉畜检疫出栏数(头/只)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毫升)	采购日期	使用数量

<p>佐证材料</p>	<p>1. 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商品畜和仔畜年度检疫出栏数量）； 2. 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 免疫记录。</p>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p>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p>	<p>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

- ①产地检疫证明；
 - 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发票金额小于测算补助金额的，以发票金额为准；
 - ③免疫记录；
 - ④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补助承诺书。
2. ①表中的幼畜：是指还未实施口蹄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的幼畜等，分别指猪苗、犊牛、羊羔；
- ②表中的仔畜：是指已免疫了口蹄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疫苗的仔畜等；
- ③表中的肉畜：是指肉猪、肉牛、肉羊等。

附件 3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 (家禽)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畜禽种类及存出栏数	种禽(蛋禽)存栏数(羽)		肉禽存栏数(羽)		禽苗检疫出栏数(羽)	肉禽检疫出栏数(羽)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毫升)	采购日期	使用数量

佐证材料	1.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年度商品禽和禽苗 检疫出栏数量）； 2.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免疫记录。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 主管部门 意见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

- ①产地检疫证明；
- 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发票金额小于测算补助金额的，以发票金额为准；
- ③免疫记录；
- ④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补助承诺书。

2. 表中的禽苗：是指还未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的禽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